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增訂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針對身心障礙者實際上使用輔具需求，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促進生活自理能力之器具，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相關規定，特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並符合本補助計畫補助基準表所訂之對象。

三、補助基準：

其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四、申請及核銷規定：

(一)核定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
- 2、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3、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4、3 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
- 5、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
-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由公所協助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7、委託辦理者：請另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二)核銷申請應備文件：

1、廠商代償墊付：

- (1)民眾憑本市所核發之 6 個月內「輔具補助審核結果同意書面文件」，至本市合約廠商，購買或租賃核定補助之輔具項目，並繳付應自付差額。
- (2)由合約廠商代墊核定補助輔具購買或租賃費用，並由合約廠商辦理後續核銷請款，該項輔具之補助費用直接匯入合約廠商之帳戶。

2、民眾自行核銷送件：

- (1)核銷請款書。
- (2)審核通過核定公文影本。
- (3)核定公文日起 6 個月內購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詳填買受人、品名、單價、數量、金額)。

- (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
- (5) 領據。
- (6) 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及印章。
- (7) 委託辦理者須檢附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 (8) 其他應備文件：依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按申請項目檢附不同文件。

五、經費來源：由本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中央頒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奉核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增訂表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增訂表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其他類	一	人工電子耳耗材（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及磁鐵等項目，單次補助金額） (原有的增訂項目)	一萬元	二	醫師 診斷	一、第 1 次向社會局申請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者，需檢附由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書，以證明植入手術已滿三年；第 2 次(含)向社會局申請者可免附診斷書。 二、各項耗材項目須同批 1 次提出申請。 三、12 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 1 年。
	二	汽車升降機改裝	四萬元	五	甲	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 二、評估規定：應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三、其他規定： （一）應檢具汽車行照影本（改特製車）。 （二）應檢具汽車改裝後照片。
	三	非動力樓梯滑椅	二萬元	十	甲	一、補助對象： （一）中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者。 （二）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三）罕見疾病者（應具備醫生證明須乘坐輪椅）。 （四）其他無自行上下樓梯能力者。 二、評估規定： 應經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且實際環境適合使用者。
	四	特製鞋墊(單支)	一千元	三	醫師 診斷	一、補助對象： （一）肢體障礙者。 （二）具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評估規定： 應出具復健科或骨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三、18 歲以下使用年限為 1 年。

附註：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三、補助款之核撥，應按實際購買金額為之，並以本附註一、二所定最高補助金額為限。

四、「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人工電子耳耗材最高補助金額規定：低收入戶補助金額為一萬元，一般戶補助金額為八千元。